

# 江苏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5日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把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契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内容,雷厉风行抓整改,综合施策见成效,确保按时整改到位。省委常委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问责工作机构,迅速组织开展调查问责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3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省管干部18人(厅级干部12人,县委书记3人、县长3人),处级干部39人(不含县委书记、县长),科级及以下干部8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3人,诫勉谈话36人,因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7人,通报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徐州市、盐城市部分钢铁新增产能项目属于违规建设项目。徐州市经信委在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炼铁项目备案过程中严重失职,违规备案新增炼铁产能项目;市发改委在宁锋钢铁有限公司炼钢项目备案过程中未进行监督检查,放任企业违规建设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盐城市政府在违规在建项目清理和违规建成项目申请备案工作中,存在瞒报和虚报等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徐州市副市长赵立群(时任新沂市市委书记)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峰(时任盐城市委常委、大丰市市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郭玉生(时任盐城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大丰区副区长朱国新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睢宁县副县长白咏、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周宁、睢宁县发改经信委副主任杨彦新、睢宁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田琦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徐州市经信委原主任徐善春、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薛生龙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盐城市经信委调研员杨晓祖行政警告处分,对建湖县委书记陈平(时任大丰市市长)、建湖县县长薛盛堂(时任盐城市经信委主任)、大丰区委书记、政府常务副区长郭超,盐城市发改委副主任顾光明,盐城市经信委副主任韦宁,盐城市环保局副局长王海等9人诫勉谈话。

二、徐州博瑞特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4台烧结机、1座高炉和5台中频炉均属于应淘汰的生产设备,长期违法生产;铜山区利国镇的49座非法小球团竖炉中,有13座属于应淘汰的生产设备。徐州市政府及市经信委对落后产能缺乏管控,存在不作为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徐州市副市长冯兴振行政记过处分并组织调整,给予贾汪区副区长苗国庆、铜山区副区长陈长光、贾汪工业园区副主任聂新文、铜山区利国镇镇长吴园园、贾汪区发改经信委副主任王雁文、贾汪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驻军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铜山区利国镇副镇长师飞行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贾汪区青山泉镇人大主席吕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贾汪区青山泉镇党委书记、原镇长张兆友党内警告处分。

三、连云港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卫生防护

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不到位,园区企业违法排污现象突出,园区内及周边地表水超标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连云港市及灌云县、灌南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把关不严,监管工作不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连云港市副市长徐家保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灌云县委书记左军、灌南县县委书记李振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灌云县长朱兴波、灌南县县长商振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灌云县委常委、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张启银、灌南县委常委、副县长廖朝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灌云县环保局原副局长陈守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灌云县环保局临港产业区分局原局长吴述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原主任潘开党内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灌南县政府党组成员、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吴爱军,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杨立淮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连云港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察局局长陆杰等3人行政警告处分。连云港市原市委书记李强,因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被“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本次问责不再执行;连云港市委原常委、政府原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因涉嫌其他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被“双规”,待相关问题查清后,本次问责合并进行。

四、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屡禁不止,突破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饮用水源安全及湖泊水生态环境造成威胁,相关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非法采砂活动监管打击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淮安市副市长肖进方、宿迁市副市长曹秀明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徐州市水利局局长丁凡秋、淮安市水利局局长尤其中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泗阳县政协主席郑干先(时任宿迁市水利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泗洪县原县委常委薛东风免职处理,给予新沂市副市长马林、泗洪县龙集镇镇长郑雪刚、洪泽区水利局副局长傅启飞等10人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新沂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大军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新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元胜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邳州市黄砂办原常务副主任朱明江开除党籍处分并因其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给予洪泽区水利局局长郭明珠、洪泽区水利局副局长袁安全、泗洪县城管局副局长钟直(县水利局原副局长)等9人行政警告处分,对淮安市水利局副局长张直等21人诫勉谈话。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贾锋、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执法处副处长靳宏石、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副主任朱海、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汤可文,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已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

五、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行为突出,核心区长期存在较大规模采集泥螺行为,缓冲区已开发土地的水产养殖、农业种植项目配套建设了电力供应、饲料厂等设施或企业,实验区内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和违规审批问题。盐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问题,存在明显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盐城市副市长葛启发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盐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黄金文(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原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组织调整,给予响水县政协主席、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毅坚党内

警告处分,给予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副主任陈浩、射阳县政府副处级干部顾宝凤(射阳县原副县长兼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射阳盐场场长孙益奎党内警告处分,对东台市时任副市长沈浓等2人诫勉谈话。

六、镇江新区团结河葛村桥断面是长江流域国家考核断面。由于周边雨污管网建设不到位,沿河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不力等因素,导致团结河水质严重恶化,葛村桥断面水质由2013年、2014年的Ⅲ类下降为2015年的劣Ⅴ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断面长履职不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镇江市委原常委、秘书长郭建(团结河葛村桥断面长)党内警告处分。

七、新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鱼塘养殖场,镇江西门口砂石码头长期非法占用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长江岸线,镇江市及其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不力,对非法码头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非法砂石专项整治推进协调小组组长王常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润州区副区长祝中昊,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丁笑笑,润州区区委统战部副部长高峰(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行政警告处分,对镇江市交通局调研员严做良诫勉谈话。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建设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在工作中,仍有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意识不高,发展理念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不到位,受到了严肃问责,教训极其深刻。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真正从思想深处警醒起来,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如坐针毡的紧迫感、重如泰山的责任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定不移地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治污,坚定不移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求,着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要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动真碰硬,铁面追责,坚定不移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 江西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书记鹿心社要求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组成工作组办理问责工作,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政府及时成立了以刘奇省长为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问责工作机构,抽调专业人员组成23个调查组,迅速开展调查问责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06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10人,处级干部46人,科级干部40人,其他干部1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6人,诫勉38人,免职或调离岗位6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定南分公司、信丰分公司地表水氨氮超标。赣州市整顿领导小组违规批准同意未经环评审批的车间投产,且在企业启动生产时仍未督促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和加强环境监管。有关环保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执法不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赣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刘建萍行政记过处分,免去赣州稀土公司董事长黄光惠职务,给予赣州稀土公司总经理谢志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赣州稀土公司总工程师郭小斌、安全环保与社会责任部经理潘伟、信丰分公司经理丁建红等3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赣州稀土公司定南分公司总经理钟祚党内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信丰县环保局副局长陈中队长李俊记过处分并免职,对赣州市环保局局长杨中茂进行诫勉谈话,责成赣州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下,于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违规建成二期项目,南昌市政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南昌市政府原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南昌市政府秘书长吴长金(南昌市政府原副秘书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万贤赞、南昌市公安局局长万文浩(南昌市经开区管委会原主任)、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局长熊毛志、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干部杨强(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白水湖中队原队长)等4人行政警告处分,对南昌市环保局局长邹国星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南昌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萍乡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2015年8家国控重

点大气污染源企业中有7家存在超标排污问题,其中6家长期超标。萍乡市政府未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和责任追究。萍乡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监管不到位、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萍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欧阳清新(萍乡市政府原副市长)和萍乡市政协副主席何义萍(萍乡市环保局原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萍乡市环保局调研员欧阳建春、萍乡市环保局总量科科长皮钧(萍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萍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曾庆越(萍乡市环保局法制与规划科科长)、萍乡市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科长张兴华、萍乡市工信委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刘方宇、萍乡市湘东区政法委书记何建明(萍乡市湘东区工信委原主任)、萍乡市芦溪县金融办主任李晓萍(萍乡市芦溪县工信委原主任)、萍乡市工商联银行挂职干部刘锦红(萍乡市上栗县工信委原主任)等8人行政警告处分,对萍乡市工信委调研员肖谋林(萍乡市工信委原主任)、萍乡市城管局调研员彭园生(萍乡市城管局原局长)、萍乡市城管局调研员吴建国(萍乡市城管局原局长)、萍乡市发改委调研员王勇(萍乡市发改委原副主任)、萍乡市建设局调研员黄祖模(萍乡市建设局原局长)、萍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队长谢俊琼等6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萍乡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宜春市松江湖排污口位于宜春滩下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靖安水厂排污口和碧桂园凤凰城小区排污口位于袁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宜春市政府、水利局等监管部门监管不力、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宜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赖国根(宜春市政府原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宜春市水利局局长李万文、宜春市水利局水资源科科长朱赞、宜春市城管局燃气节水办主任胡利军(宜春市政执法分局原教导员)等3人行政警告处分,对宜春市城建局长黄建民、城管局长宋云波进行诫勉谈话,对宜春市城建建管科科长肖继文、综合科科长卫卫进行诫勉谈话并调离岗位,责成宜春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省水利厅编制的《江西省鄱阳湖采砂规划修编报告(2014-2018年)》中,余干县、进贤县、鄱阳县部分采砂规划区与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省水利厅2015年批准的进贤县3个采砂区,有1.28平方公里在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5.54平方公里在实验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省水利厅原副厅长曾晓旦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李少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李泽洋、水政监察总队主任科员刘祖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水利厅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黄立章行政记过处分,对省水利厅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黄立章进行诫

勉谈话,责成省水利厅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抚州市鸿顺砂石有限公司为生产营利,违反与抚州市水利局签订的砂石开采权《出让合同书》中关于禁采区的约定,在禁采区偷采砂石,甚至进入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偷采。抚州市水利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巡查,未及时发现偷采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抚州市卫计委党委书记廖金平(抚州市水利局原局长)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抚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聂福仙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抚州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副队长汪溢(负责支队工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将抚州市鸿顺砂石有限公司偷采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责成抚州市水利局向抚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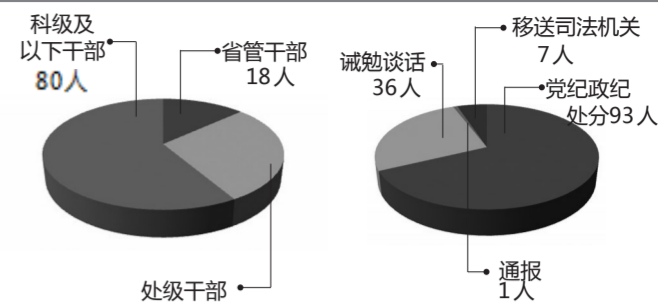
七、乐平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乐平市委、市政府对乐平工业园区雨污管网水质超标问题重视不够,对上级有关园区环境整治的要求和批示没有专门研究整改意见,没有拿出整改计划,导致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园区雨污管网水质超标问题长期存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景德镇市公路局局长毕长春(乐平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和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李宝山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乐平市环保局局长程金标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乐平市委、市政府向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但在工作中,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发展理念有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有缺位,受到严肃问责,教训极其深刻。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确保全面完成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目标任务,造福子孙万代。

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要改进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部署,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江西创新发展、绿色崛起,努力开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江西省委 中共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 江苏问责情况



### 1 徐州市、盐城市部分钢铁新增产能项目违规建设

- 行政记过6人
- 行政记大过1人
- 诫勉谈话9人
- 党内警告3人
- 行政警告1人

### 2 徐州市政府及市经信委对落后产能管控不作为

- 行政记过6人
- 行政记大过2人
- 党内严重警告1人
- 党内警告1人

### 3 连云港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 行政记过3人
- 党内警告2人
- 行政记大过2人
- 党内严重警告2人
-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人
- 行政警告3人
- 留党察看、行政撤销1人
- 党内警告并免职1人

### 4 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屡禁不止

- 行政撤职1人
- 行政记过14人
- 行政记大过1人
- 行政警告9人
- 党内警告1人
- 免职1人
- 开除党籍5人
- 诫勉谈话21人

### 5 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

- 行政记过1人
- 诫勉谈话2人
- 党内严重警告1人
- 党内警告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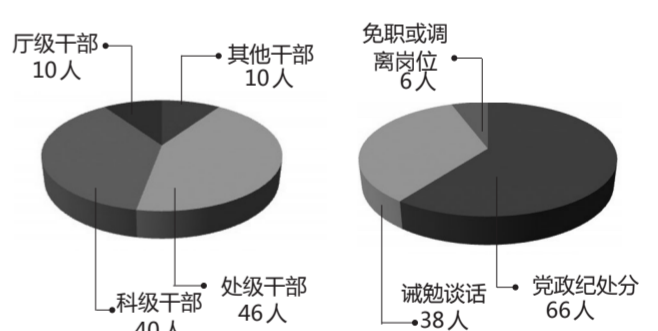
### 6 镇江新区团结河水质严重恶化

- 党内警告1人

### 7 镇江市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不力

- 行政警告3人
- 诫勉谈话1人
- 党内警告1人

## 江西问责情况



### 1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 行政记过1人
- 记过1人
- 党内严重警告1人
- 党内警告4人
- 免职3人
- 诫勉谈话1人
- 行政警告1人

### 2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违规建设

- 行政记过1人
- 行政警告4人
- 诫勉谈话1人
- 党内警告1人

### 3 萍乡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 行政警告8人
- 行政警告6人
- 党内警告2人

### 4 宜春市松江湖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 行政警告3人
- 诫勉谈话4人
- 党内警告1人

### 5 余干县等部分采砂规划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重叠

- 行政记过1人
- 记过1人
- 诫勉谈话2人
- 行政警告2人

### 6 抚州市鸿顺砂石有限公司在禁采区偷采砂石

- 行政警告1人
- 诫勉谈话1人
- 党内严重警告1人

### 7 乐平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行政警告1人
- 行政记过2人